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邓文先生为公司总裁，续聘于志勇、吴学军、沈松林、何昌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吕先镕、陈祥贵、李铃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吕先辔

---

陈祥贵

---

李铃

2022年4月22日